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锡林郭勒盟蒙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中药饮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人工牛黄、文冠木、余甘子、白巨胜、接骨木、红曲、黄柏皮、兔心、安息香、牛胆粉、山沉香、钟乳石、赤廐子、雄黄、铁碳、炒蜂房、白礞砂、蜂蜜、毛莲菜、通经草、腊肠果、川楝子、山柰、草乌叶、土木香、甘松、厚朴、水牛角浓缩粉、酸梨干、多叶棘豆、木鳖子仁（制）、紫礞砂、儿茶、雕粪、红景天、石花、獐牙菜、紫茉莉根、莲子、方海、地锦草、龙眼肉、旋覆花、玫瑰花、穿山龙、山茶花、远志、天麻、毛诃子、蓝刺头、蒜炭、驴耳风毛菊、寒水石（凉制）、干石斛、冰片、羌活、龙胆、煅龙骨、花锚、绵羊颅骨（煅）、岩白菜、玫瑰茄、三七粉、麻黄根、酒乌梢蛇、棕榈炭、阿胶珠、鹤虱、青黛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顺全隆（安国）药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23842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78.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顺全隆（安国）药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18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0-NMGRJ-CK-20260002757 2026-09-19 22:15:43

顺全隆（安国）药业有限公司 2026-09-19 22:15:43